

改革、权利平等与马克思主义

郎毅怀

改革所以是一个自觉的、能动的过程，因为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展开的；反过来，马克思主义所以在改革中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是因为中国的改革是一场生动的、伟大的创造性活动。它以新的经验事实论证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更新着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象、丰富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其中，它以不可逆转之势把“权利平等”重新呼唤出来。依据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已有成就和新的需要，对权利平等进行严肃的马克思主义思考和说明，这已经成为理论战线一个无可回避的课题。

改革：权利平等化的过程和趋势

实现社会平等是一切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的人们的一个坚定信念。这种信念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有力地支持了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反对剥削阶级旧制度的斗争。当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成了人们的共同愿望。但是，由于马克思在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平等的权利看作是资产阶级权利，或者说，权利平等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所以，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中国，人们危言权利平等，并在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思想上和社会管理行为上尽量绕开权利关系和权利平等关系，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企图通过一个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实现直接的利益平等。这种非权利化的利益平等，即权利不平等，构成了我们所以要进行改革的全部原因。

为了消除这种弊端，我们的改革理所当然地要实行平等本位的转换：从利益平等走向权利平等（资格平等、机会平等）。从改革已取得的初步成果看，这主要表现在：

——变自给和半自给型经济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经济生活的方式上把社会的直接利益关系改造成权利关系，给人们竞争的权利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开始人们以平等的资格接受经济规律的“自然选择”。

——在经济生活方式的这种变革下面，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由企业进行独立经营，以及各种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开始以具有平等权利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他们的利益主要地不再取决于国家的“照顾”和“安排”，而是取决于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能力。

——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使社会成员的劳动就业机会走向平等。

每一个人都将以自己的能力接受社会的挑选。决定他们就业和劳动前途的，主要地不再是社会的安排和限制，而是个人的能力。随着劳务市场的开发和完善，劳动者劳动权利必将进一步平等化。

——消费基金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在分配领域里发展了权利平等关系。经过改革，工资福利和物质奖励进一步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

——税收制度的改革将削弱地理环境等因素对劳动者利益关系的影响，价格体系的初步

改革使价格靠近价值，从而更接近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之开始成为衡量每个生产者劳动、经营状况和调节他们之间收入关系的公平尺度。这样，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便主要是劳动的较量，生产者之间劳动的交换便主要是等量的即平等的交换。

——随着政治生活民主化的发展和决策过程开放程度的提高，随着理论、学术和新闻社会化、大众化程度的增强，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随着大众传播媒介的日益现代化，广大人民群众开始以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主体出现，政治参与权利、文化享受权利都在向着平等化的方向发展。

总之，权利平等是全面改革中不以人们意志而发展起来的崭新关系。虽然改革在目前还只是初步的，但它却已经呈现出权利平等的大趋势。随着改革的深入，权利平等现实化、普遍化的程度将不断提高，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因此，质而言之，社会主义改革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将是权利平等化的过程。

权利平等：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本质

权利平等为什么会在改革中日益成为普遍化的社会关系呢？其发生、发展的内在依据是什么呢？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和冲动。或者说，**权利平等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本身及其概括。**

社会制度的基本职能首先是对社会权利进行分配、组织人们之间的权利关系。权利平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本质规定，是首先通过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起来的。如：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对社会生产资料具有平等的所有权利；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事实，说明了社会主义生产中的交换是一种权利平等关系；按劳分配制度直接规定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在个人生活消费品分配中的权利平等关系；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规定了全体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的平等；政治上的权利平等主要是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来规定的；普及教育制度、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等等，都是关于文化权利平等的规定；社会主义的全部法律制度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就是各种权利平等关系的法制化。

总之，把全部社会主义制度所规定的社会关系概括到一点，就是权利平等。社会主义制度一经建立就为权利平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准备了必要条件。当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关系”不断成熟时，权利平等就会成为人们的主动要求，即权利平等关系必然产生出权利平等的观念来。由于理论上的模糊，这种要求在我国是以曲折的方式表达出来的。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初，权利分配的重点集中在剥削阶级与劳动群众、反动势力与革命人民之间，在经济上对剥削阶级进行“剥夺”、在政治上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职能。随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消灭，在“剥夺”基础上所形成的生产资料共同所有权，如何在劳动群众中间平等分享；在“专政”基础上所形成的人民民主（即政治统治权），如何在革命人民中间分享等问题便突出出来，人民的各种正当的权利要求不断涌现。1957年夏季，所谓资产阶级右派向党猖狂进攻，其中很大成份是大批知识分子企图获得政治参与权的一次尝试；而自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以来，在农村持续下去的“包产到户”浪潮，则是农民群众以朦胧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权利要求。由于我们的思想、行为和制度长期停留在权利分配的初始时期，所以，这些权利要求并没有及时得到承认，劳动群众和革命人民内部的权利平等关系发展极为缓慢，甚至出现了严重逆转（文革时期）。当积极的

权利要求一再得不到满足时,众多的人们(权利主体)便普遍地以消极形式进行抗争。因此,改革只有理顺权利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平等,满足人们平等的权利要求,才能达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目的。于是,权利关系的平等化在改革中便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成为普遍化的大趋势。

摆脱困境:走向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权利平等观

那么,马克思为什么把平等的权利说成资产阶级权利呢?在马克思当时看来,“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这就是说,历史一旦进入社会主义,商品和货币即退出社会生活,价值即终止其生命历程。正是由于这种原因,马克思把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所独有的特征,因而把商品所有者所具有的平等权利说成资产阶级的权利。

其实,商品经济早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就已出现。当它进入到比较发达的阶段以后,便采取了资本主义形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一般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产物。资产阶级作为历史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主体,它一方面是商品生产者,另一方面又是雇佣劳动的剥削者。在这双重角色中,同权利平等关系相联系的,只是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资产阶级。不仅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而且资本家与自由工人之间也进行着平等的即等价的交换,发生着权利平等的关系;与此相反,作为雇佣劳动剥削者的资产阶级则把历史上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继承下来,只是换成了资本主义形式。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就构成了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严重不平等和整个社会不平等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家不仅剥夺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与雇佣工人发生不平等的权利关系,而且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也发生着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一个资本家在资产阶级中的权利取决于他的个别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在资产阶级的两重身份中,其雇佣劳动剥削者是它的本质方面。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不是因为他是商品生产者,而是因为他是雇佣劳动的剥削者。因此,本质地说,剥削雇佣工人、对劳动的特权(不平等)才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平等的权利只能属于附着在雇佣劳动剥削者身上的一般商品生产者,即企业家。当商品经济转换为社会主义形式时,一般商品生产者的平等权利便融合在社会主义者的平等权利之中,从而使权利平等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关系。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②正好揭示了社会主义劳动者对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资产阶级的权利继承关系或同一关系。马克思并没有在理论上把“权利平等”和“平等的权利”装入资产阶级棺材、埋入坟墓。

但是,由于对马克思关于权利平等观点的长期的机械主义的理解,我们在理论上和观念上都陷入了严重的困境:社会主义是平等的,不平等不是社会主义;而平等,要么是利益平等,要么是权利平等;而要实行利益平等,它就是曾使社会主义陷入危机的平均主义,若实行权利平等,这又有步资产阶级后尘、甚至充当资产阶级之嫌。于是,我们进退维谷,在观念上对马克思主义权利平等思想一片迷惘,对社会主义平等关系一片迷惘。面对权利平等关系在改革中日益现实化和普遍化,我们有必要重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平等的一系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列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光芒的科学论述，以走向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权利平等观。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权利平等观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权利平等的要求是现代的平等观念。它是对原始的平等观念、小农的平均主义平等观念的否定，“是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①的反应和控诉，是同人类社会的高度发展相适应的。它的含义是“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②由于平等的观念不论以什么形式出现，它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的形成都需要一定的历史关系，所以，只有现代社会的人才具有现代的平等观念，即权利平等观念。社会主义“历史关系”的优越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时代的平等观念不仅是权利平等的要求，而且是全面而深刻的权利平等要求。

(2) 社会主义以前的所有阶级社会都是权利的不平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③这些等级或阶梯，就是由具有各不相同权利的人所构成的社会体系。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是利用这种等级化的权利分配，把社会利益最大限度地分配给剥削阶级，特别是他们的上层部分。资本主义虽然抛弃了等级制，但它的产生本身就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利分配过程。早在14、15世纪开始的“圈地”运动，就是土地所有权的一场强制性的分配。从此，新兴资产阶级和新的土地贵族便开始走上了利用新窃据来的权利大发横财的道路。

(3) 社会主义开辟了权利平等的新时代。恩格斯说：“从消灭阶级特权的资产阶级要求提出的时候起，同时就出现了消灭阶级本身的无产阶级要求……。”“无产阶级抓住了资产阶级的话柄：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中实行。”^④但在资产阶级占统治的社会条件下，“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⑤在今天的我国，消灭阶级本身的无产阶级要求基本实现了，建立和发展权利平等关系的社会条件大体成熟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发展权利平等关系的主要基础。

(4) 权利平等是社会主义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这是因为，①权利平等较之公有制等等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特质和内涵，因而它对于社会主义实践活动具有更为普遍的规范意义。判断社会结构变化趋向是否是社会主义就看它是发展了、靠近了还是破坏了、疏远了权利平等关系。离开权利平等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难以贯彻。②权利平等本身就是一个效率原则。权利平等意味着每一个社会成员（敌对分子除外）都有均等的生存、享受和发展机会。社会给予每一个人的报偿是与他实际表现出来的创造能力成正比例的。在权利平等关系下面，人们发展和表现自身能力的欲望是最为旺盛的，或者说是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此，坚持权利平等原则是同促进生产力发展原则相统一的。③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就是从社会关系调整的效果来评价调整活动，因此，它的作用总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页。

② 同①，第1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页。

⑤ 同①。

间接的和事后的。为了对调整活动进行直接的、当时的评价，就必须贯彻权利平等原则。

(5) 权利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遵循辩证发展的道路。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平等的发展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人类从原始人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经过极端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这是否定的否定。社会主义社会中权利关系的运动也是这样一个过程。为了建立权利平等关系，首先要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否定剥削阶级及其残余分子的权利。同时，社会主义“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而权利又“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因此，权利不平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长期存在。而当权利平等完全普遍化以后，权利的价值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不再存在了。

沿着权利平等的原则对社会进行全面改革和创造

既然权利平等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本质规定，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调整的基本原则，那么，我们就应当自觉地把改革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作为权利平等原则指导下的创造性活动。

权利平等作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一个高度抽象，即我们是从总的本质和趋势来把握对象的。当我们站在权利平等的峰巅上回头看现实社会时，现实社会与社会主义本质——权利平等及其现实化、普遍化之间的差距就一目了然了。从实际出发，逐步缩小乃至最后消灭这个差距就是改革和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全部任务。

在实践中贯彻权利平等原则，似可把握以下三个线索：

第一，建设一个健康的市场和完备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愈发展和完备，权利平等关系愈现实和普遍。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不仅是与社会主义并行不悖的，而且直接表现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不断成熟。那种讳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总是企图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永远保留几块非商品的“绿洲”的观点，是不理解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本质的表现。依笔者拙见，凡是适宜商品化，都必须商品化，其中包括劳动力和城市土地。对劳动力商品化的问题，关键是把劳动力与劳动者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充当生产资料主人的，是劳动者而不是劳动力。劳动力只是劳动者的个人财富之一，只是它与物化财富具有不同的形态罢了。不允许劳动力商品化，就是不允许劳动者在市场上自由支配自己的财富，这当然谈不上权利平等。关于城市土地，过去的无偿使用，不仅浪费了资源，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造成了不同地段企业之间非经营性收益的过大差距。特别是有些单位和居民通过闲置土地的转让取得了大量不合理收入。这显然是对权利平等的悖谬。

当然，再完备的商品经济，其微观活动也会产生权利不平等问题。马克思指出：“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②这就是说，等价交换只是人们交换关系的必然趋势和总体原则；是对具体的、个别的交换关系的抽象和概括。只有经过无数个程度不等的非等价交换活动的叠加和互相抵销，才形成了总体交换过程的等价性。为了使具体的个别的交换关系靠近、符合总体交换关系的等价原则，就必须首先精心组织和建设一个完善的健康的市场体系，用市场的优化，促进交换关系的平等化。为此，从市场主体来说，必须割断商品生产者与行政权力之间的联系，使之具备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2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的身份和社会心理；从市场环境来说，必须通过价格、利率、税制和工资等多方面的配套改革，使经营者人人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从主体与环境之间的协同来说，必须建立一个严明的商业法规和司法体系以及一个顺畅的信息沟通网络。

第二，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使基本制度所体现的权利平等关系具体制度化。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质就是把基本制度所体现的权利平等具体制度化，使权利平等更现实地成为人们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社会主义社会更富有生机和活力。根据前期改革的实践，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已成为所有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于任何生产都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过程，所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劳动者相分离，劳动者便失去了独立的劳动权利。对劳动者说来，所有权是劳动权的基础。分割共享的所有权不在于人人都获得“所有权”（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已经证明这是行不通的），而在于使人人都获得平等的劳动权利。依据这一思路，国家应当利用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为全体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提供劳动保障，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股东用自己的股息收入开设新厂（吸收劳力）、开业扶助金培训劳动者、作失业补助等等，而企业由企业家和企业家集团独立经营。这样做，要比股份制好得多。

此外，政治体制的改革，主要应当把一些参与、表现机会向社会公开，允许人们平等地竞争。

第三，为非社会主义因素和非商品经济活动创造权利平等的社会环境。

对非社会主义因素和非商品经济活动，当然不能用权利平等的原则对他们作绝对要求。但是，完全可以而且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部优越性，创造一个权利平等的社会环境，引导和组织各种利益单元平等地发生经济和社会联系。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各种经济形式都可以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个体经济，从其本身结构来分析，它既不能划入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也不能划入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从外部联系上来考察，如果它不能平等地与社会发生经济关系，那么它在运动中生产的就是剥削关系；如果它平等地与社会发生经济关系，那么它在运动中就生产社会主义关系。因此，权利平等的社会环境的建设不仅对于社会主义因素和商品经济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非社会主义因素和非商品经济活动也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来，由于改革措施不够配套，形成了各种经济形式之间不平等的竞争，出现了落后技术挤先进技术、小企业挤大企业，分配中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的不正常现象。这种不平等的竞争违背了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权利平等。

总之，改革把权利平等呼唤出来，引起了我们对权利平等的重新思考，进而把它提升到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重要范畴上来。这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自觉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可能具有某种特殊的意义。我相信，随着对“权利平等”价值的重新开发，改革和改革中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必将更加生气勃勃。

作者工作单位：吉林市党校理论研究室

责任编辑：张宛丽